

**香港航海學校**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收生準則及程序(2023/2024 學年入學)**

本校按教育局頒佈之「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招收 2023/2024 學年中一學生。其中百分之三十的中一學額，將採用「自行分配學位」辦法，招收學生。有關詳情如下：

**（一）學位數目**

本校可供申請的自行分配中一學位數目為 16 個。

**（二）收生準則及比重**

|  |  |  |
| --- | --- | --- |
|  | **收生準則**  **(Admission Criteria)** | **比重**  **(Weighting)** |
| 1 | 學業成績 Academic Performance  依據教育局提供之「申請學生成績次第名單」  Rank Order (provided by EDB) | 30% |
| 2 | 課外活動  Extra – curricular Activities | 30% |
| 3 | 操行及態度  Conduct and Attitude | 20% |
| 4 | 面試表現  Interview Performance | 20% |

**（三）遴選程序**

1. 學校在彙集所有申請後，將審核所得資料，交教育局。

2. 校方將安排所有申請者於2023年3月上旬進行面試。

（面試詳情將會以書面及電話通知申請者家長）

**（四）申請程序**

1. 派發及遞交申請表日期：

由 2023年1月3日（星期二）至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可於本校網頁下載 (<http://www.hkss.edu.hk>) 或親臨本校索取。

本校地址：赤柱東頭灣道13-15號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電話：2813 1561

2. 遞交申請表方法：

(i) 於辦公時間內親身交回本校校務處；或

(ii) 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上載，詳情稍後於教育局網頁及相關文件公佈。

注意：切勿同時以紙本及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申請，重複申請並不會增加獲派機會。

3. 其他申請資料：

(i) 親身交回「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需附下列文件：

1. 已填妥的本校申請表；
2.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 (教育局存根、學校存根)；
3. 學生身份証及出世紙副本
4. 小學五年級全年成績表副本；
5. 小學六年級上學期成績表副本；
6. 活動証書或其他可供學校參考的資料副本；
7. 住址証明
8. 回郵信封兩個 (白色長信封，已寫上學生姓名、住址及貼上港幣2.2元郵費的郵票)

(ii) 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上載，則需附下列文件：

1. 學生身份証及出世紙副本
2. 小學五年級全年成績表副本；
3. 小學六年級上學期成績表副本；
4. 活動証書或其他可供學校參考的資料副本；
5. 住址証明
6. 回郵信封兩個 (白色長信封，已寫上學生姓名、住址及貼上港幣2.2元郵費的郵票)

**備註：本校不接受申請者之小學推薦書**

**（五）遴選結果**

1. 本校會於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 通知正取學生家長其兒子獲學校納入其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統一派位結果將於 2023年7月11日通過原校公佈。
2. 如申請人未能獲派本校學位，2023年7月11日派位後亦可前來登記，本校再作考慮。而 2023年7月13及14日為註冊日。